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04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7	徐議員榮延	地政局辦理102年第4季開發區土地標售鳳青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情形如何？	地政局	本府地政局於102年12月18日辦開發區土地公開標售，其中鳳青市地重劃區共推出5標筆土地，全數脫標，脫標各筆土地資料如附表。

項次	段別	地號	面積 (m ²)	標售金額 (元)	元/m ²	元/坪
1	鳳青段	17	496.39	40,779,977	82,153	271,580
2	鳳青段	38	109.71	11,180,009	101,905	336,876
3	鳳青段	117	472.04	62,483,900	132,275	437,272
4	鳳青段	137	493.45	53,139,999	107,690	356,000
5	鳳青段	214、216	2213.96	378,899,999	171,141	565,755
合計			3785.55	546,438,884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052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7	張議員豐藤	本市第82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目前執行情形。	地政局	本重劃區各項業務刻執行如下： 一、區內東寧公墓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完成遷葬。 二、妨礙重劃工程之地上改良物已查估完竣，另重劃工程亦完成規劃設計並發包施工。 三、有關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預計 103 年 5 月份召開。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315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7	周議員鍾濞	<p>一、建請儘速闢建高雄大學15街87巷連接大學26街道路工程。</p> <p>二、高雄新市鎮、高雄大學間（甲園地區）聯絡道路開闢案，建請改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p>	地政局	<p>有關周議員建議打通高雄大學15街87巷連接大學26街道路工程乙，將由本府工務局辦理評估分析後，本府再行通盤研議。</p> <p>另本府為加速縫合高雄新市鎮與高雄大學間聯絡道路與周鄰非都市土地，業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第一階段採10公頃以下範圍，納入擴大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35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7	周議員鍾濞	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速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打通工程」自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既有道路往西銜接至興西路止，寬 6 公尺、長約 105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814 萬 1,000 元（土地費 1,29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00 萬元、施工費 283 萬 5,000 元、設計監造費 29 萬 7,000 元、工管費 9 萬 9,000 元）。 二、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3.4.7	洪議員秀錦	高 63 速全線開通。(局長答覆：經費 4 億多，俟財源情形再作檢討。)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大寮區仁愛路（高 63）延伸開闢路段，為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係自中正路與前庄路口往北至鳳屏一路（台 1 線）止，現寬約 6-11 公尺，長約 1,743 公尺，徵收開闢所需經費約 4.5 億元（土地費 3 億元、地上物 5,000 萬元、工程費 1 億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p>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大寮中正路為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其中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路段，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通車；另自中正路 88 巷往西至鳳林四路（台 25）路段，長約 514 公尺，目前約 10 公尺寬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7,460 萬元（土地費 4,000 萬元、地上物 500 萬元、工程費 2,96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3.4.7	洪議員秀錦	後庄民興橋老舊應改善。（局長答覆：請養工處先作檢測，如有危險性再請新工處處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後庄民興橋於台灣橋梁管理系統上名稱為「大寮－(46)民興街橋」，102 年檢測結果尚無立即性危險，惟該橋結構方式為加強磚造，檢測單位認為磚造抗彎矩能力預警性不佳，短期由養工處設置限重牌，長期建議應改建，已函文新工處檢討與籌措經費辦理。
103.4.7	洪議員秀錦	中庄承德街、保德街、文華街，路面多處殘破不堪，應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103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完成，本處將錄案加強巡查修補，並作必要之改善。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方信淵）

103.4.7	洪議員秀錦	<p>重新鋪設柏油。 （處長答覆：錄案檢討辦理。）</p> <p>內坑里大崎腳玄明殿前 6 尺道路旁擋土牆坍塌，請工務局勿與區公所互推諉，應速處理。 （局長答覆：請養工處邀集區公所會勘後，依道路自治條例權責處理。）</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103 年 4 月 24 日會勘完成，本案係屬 6 米以下道路附屬設施事宜，由區公所負責維管，如工程涉及技術問題，再由養工處就工程技術及行政流程給予協助。
103.4.7	方議員信淵	<p>高 36-2 甲樹路後段速全線拓寬；另該路段纜線下地問題請速與台電、當地居民協調變電箱放置位置。 （局長答覆：開關經費向中央爭取納入生活圈補助。處長答覆：開關時一併下地。）</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自 1K+100 ~2K+900 甲圍路止辦理路面拓寬（都市計畫區外），長度 1,800 公尺，現況寬約 8 公尺、設計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3,3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2,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施工費 9,77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20 萬元、工管費 210 萬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纜線下地及變電箱放置</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方信淵 蘇炎城 陳粹鑾）

				位置，將於開關時再行邀集台電、當地居民協調。
103.4.7	蘇議員炎城	大灣國中道路柏油僅鋪設一段，請速全線鋪完。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已於4月30日前鋪設完成。
103.4.7	蘇議員炎城	中崙社區採光罩已作好，後續中庭部分請續施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養工處已協助完成中崙社區採光罩設置，後續事宜請洽都發局國宅科辦理。
103.4.7	陳議員粹鑾	賣場公安檢查不合格，從函文至自行改善須耗費一段時間，未改善前市民仍不知情續進出該場所，為維護市民安全，在未改善前請於該賣場的FACEBOOK網站公佈不合格訊息。(局長答覆：很好的建議，願朝此方向辦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違反者，同法第91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

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二、寶雅生活館於本市共有 12 間分店，其中 11 間分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本局除要求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外，並通知建築物使用人應儘速改善，另外於每年年終大賣場檢查時，都列入安全檢查，且於本局建管處網頁公布該生活館建築物公共安全不合格。於 102 年迄今，本局共處罰 11 間，未來該生活館如仍不改善，將繼續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分。

三、寶雅生活館建築物公安不合格事項，本局除於網頁上公布建築物公共安全不合格外，也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派員至生活館建築物門口張貼不合格告示，以告知消費

				<p>大眾應注意該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係不符規定，未來本局將依議員建議於寶雅生活館建築物公共安全在未改善前，請同仁於該賣場的 facebook 網站公佈不合格訊息。</p>
103.4.7	曾議員麗燕	佛佑路、佛西街、草衙中街、草衙一路，路面殘破不勘，應刨除重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查本案所述三條道路佛佑路、佛西街、草衙一路路面確實不佳，養工處已於 102 年度入案並預計本（103）年度辦理刨鋪事宜，草衙一路、后平路及佛西街預定刨鋪長度分別約 570m、185m 及 375m，總計刨鋪面積約為 14,000 m²，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420 萬元整，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本處將儘速辦理道路施工。另建議草衙中街長 225m 寬 8m，經現勘現況尚堪良好，無通行安全疑慮，本處日後仍將針對較差區塊進行維護。</p>
103.4.7	曾議員麗燕	衛武營公園維護不周，如：植栽病蟲害、多項硬體設施沒維修…等，請重新全面檢視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衛武營公園目前已改善項目： 一、抽水馬達電線裸露、故事館留有廢棄電線： 本案 103 年 4 月 8 日抽水馬達電線已重新配管、故事館廢棄物已清除。</p>

				<p>二、電纜線外露： 查養工處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完成清除，改善地點為北湖旁小水塘與木棧道之間的草地。</p> <p>三、連集合場－石墩突出： 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移除石墩並回填沙土，後續定期檢視。</p> <p>四、迷彩花園－檳榔汁： 本案檳榔汁業已清除完成，後續會加強勸導並維護清潔。</p> <p>五、車阻－髒污： 車阻常遭狗噴留尿液案，養工處已加強環境清潔並勸導市民遛狗時注意公共衛生。</p> <p>六、獨木橋腐朽： 業已完成消毒作業。</p> <p>七、木椅腐朽、木棧板腐朽： 業已派員進行補強、汰換修繕及粉刷護木油漆等工程。</p> <p>八、救生圈保護箱需修繕： 經查僅外蓋無透明板，後續將以透明亞克力板修繕。</p> <p>九、植物標示牌模糊： 業已重新檢視植物標示牌並重新製作、更換。</p> <p>十、植物病蟲害：（粉介殼蟲、膠蟲病） 植物病蟲害屬自然現象</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韓賜村）

				，係生態循環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養工處為避免污染生態，目前以無污染性的消除方式進行，如清水沖洗、病蟲枝葉移除…等。
103.4.7	韓議員賜村	台 25 線 (88 快速道路延伸至大寮、林園段) 台電公司管線埋設回填不實，請督促。(處長答覆：願與台電協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103 年 4 月 25 日邀集台電公司、公路總局等會勘完成，該路段係公路總局權責，南下路面已改善，北上路面預計 5 月底前改善完成。
103.4.7	韓議員賜村	續爭取台 17 沿海路段由養工處接收。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經協調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該處表示無委託本府管理之意願及計畫。
103.4.7	韓議員賜村	林園 11 號公園地上物爭議，賠償金判賠給農會，屋主不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林園段 1535 地號土地領有臨時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臨時攤販集中場，因係符合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屬合法建築改良物，故該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應核發予該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即臨時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起造人—中華民國農會與高雄市農會。

- 二、有關林園段1535、1535-1、1535-3地號土地上農作改良物，因其栽種於上開土地上，未與該土地分離，依據民法規定：「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故承租戶既未舉證該農作改良物為其所有，即應推定為該土地之部分，即歸該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 三、林園段1535、1535-1、1535-3地號土地上違章建築物及其設備，承租戶雖提供自來水與電力繳費收據與施作水電工程工人切結書，惟相關工作施作項目未提及，且係依領有臨時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臨時攤販集中場門牌號碼所申請之電力與給水設備，屬該合法臨時建築物之附屬設施，故違章建築物及其設備救濟金推定核發予該建物之所有權人。
- 四、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誰屬，因涉及私權爭執，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77 年判字第 2060 號判決意旨，其中之是非曲直，惟其有管轄權之事實審民事法院於循法定程

				<p>序受理後，始有判斷之權，非任何行政機關所得越俎代庖，則本件既涉及私權爭執，依上開判決意旨，尚無由行政機關逕依其所提切結書判斷其私權歸屬。惟日後倘經司法判決認定其為承租戶或其他第三人所有，為確保本府權益，農會應負有返還之義務，並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及其衍生法定孳息之償還責任，並將此等約定納入本局養護工程處與中華民國農會、高雄市農會之土地協議價購契約中。</p>
103.4.7	陳議員玫娟	<p>翠峰路路面龜裂嚴重未處理；分隔島植栽太矮，常有民衆越過分隔島穿越過馬路，請思考改善方法。(處長答覆：龜裂部分會處理，分隔島植栽再密植。)</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一、有關翠峰路路面龜裂乙節，尚不至於造成安全疑慮，且對行車不造成影響，就局部劣化部份做小範圍切割挖除修補。</p> <p>二、另關於翠峰路民衆穿越過分隔島、穿越過馬路而設置欄杆乙節，養工處以加密分隔島上之灌木植栽，並請警方就違規穿越者予以裁罰。</p>
103.4.7	陳議員玫娟	<p>重景路、文水路、重上街盧</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相關鋪面損壞養工處將編列預算逐年辦理改善，期間仍</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郭建盟）

		<p>渣路面凸起嚴重。高楠公路1016巷…等多條巷道路面龜裂嚴重。</p>		<p>派請廠商定期巡查及辦理臨時性修復，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p>
103.4.7	陳議員玫娟	<p>前峰圓環蔣公銅像灰黯陳舊，請稍加整理。（處長答覆：請議員提供方法。）</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經查養工處前已針對前峰圓環蔣公銅像底座及四周進行修復改善，有關蔣公銅像灰黯陳舊部分因該銅像係屬古蹟文物，不宜加以整理改變原有材質色澤為宜。</p>
103.4.7	郭議員建盟	<p>H2、第五種集合住宅被商業行為入侵，影響住戶生活品質，請思考如何以使用執照管理手段防止此種行為。（局長答覆：議員建議很好，請建管處同仁私下與議員討論。）</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二、本府依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訂有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p>

物使用之變更符合附表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四、內政部 85.5.25 台內營字第 8572695 號函示：「按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又住戶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及規約使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不得擅自變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

				<p>一項業有明定，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使用自應依照前揭規定辦理。另依前開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規約係指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爲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其內容不得抵觸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法令規定，抵觸者無效。」是以公寓大廈建築物縱使規約限制不得做其他用途時，如該用途未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法令規定，其限制無效。</p> <p>五、爲維護住宅大樓之居住品質，限制其他商業行爲進駐住宅大樓部分，本局業訂於 103 年 4 月 15 日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修正本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p>
103.4.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美濃往竹仔門有一 30 米橋梁太窄，請與水利局會勘拓寬。(處長答覆：辦理會勘。)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邀請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勘查研議，依會勘結果，跨越獅子頭圳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長約 20 公尺，所需工程費約 175 萬，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103.4.8	陳議員美雅	鼓山區多處公園髒亂、老鼠出沒。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針對公園清潔維護作業，養工處於年度開始前皆完成公園清潔維護工作之發包，每日即派遣人力進行各公園清潔維護作業，養工處亦編制公園巡查人員巡檢公園內各項硬體設施及清潔狀況，遇有髒亂皆立即通知廠商加強清潔改善。倘未依契約規定造成公園髒亂不堪者，將依契約各項罰則規定予以裁罰。</p> <p>另有關凹仔底森林公園有老鼠出沒乙節，因該公園係屬自然生態設計為概念，公園內會有小型生物活動，將請清潔承商加強清潔環境，並請民衆勿餵食動物的行為，以免吸引外來動物聚集。</p>
103.4.8	陳議員美雅	鼓山區明誠里等舊部落電纜線速下地。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p>一、本案業已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台電公司、鼓山區公所、本局養工處、鼓山區明誠里辦公處、本府交通局、陳議員美雅辦理現地會勘。</p> <p>二、鼓山區明誠里建議纜線地下化地點為鼓山區裕誠路、裕誠路 1542 巷、明華路、民利街、民強街、民泰街。因考量建議路段範圍大，為避免纜線下地路段停電施工</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連立堅 林武忠 柯路加）

				影響範圍過大及停電次數過多，影響民生，台電公司建議由供電末端路段先規劃設計，即裕誠路 1542 巷至裕誠路 1563 巷，及明華路街廓，預計設置 4 座基礎台位置，拆除電桿約 10 支，後續俟議員排定會勘時間，本局將邀集台電公司向居民說明。
103.4.8	連議員立堅	部分私有空地綠美化後出現有些坑洞、石塊…等情形危及遊客安全，請加強維護。（局長答覆：請建管處加強查核。）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函請空地綠美化管理維護公司加強自主檢查維護土地是否有坑洞、石塊…等情形，並將改善成果函復本局。 二、加強巡查督導，定期兩週一次空地綠美化巡查，針對坑洞、石塊等危及遊客安全項目列為巡查重點。另研訂管理維護計畫，加強私有空地綠美化之管理工作。
103.4.8	林議員武忠	民族一路車流量大常發生車禍，建議分隔島速拆除。（局長答覆：請養工處提道安會報。）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將函請交通局先行彙整用路人目前使用反應，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經道安會報審議後，再提供圖說由養工處籌措經費辦理。
103.4.8	柯議員路加	瑪雅平台－民	工務局	有關本案道路、橋梁、水溝

		<p>權平台間道路、橋梁、水溝品質不良；電桿佔據馬路等問題，請會勘處理。（新工處長答覆：邀集養工處、水利局、區公所、原民會等相關單位會勘確定權責。）</p>	<p>（新建工程處）</p>	<p>品質不良問題，新工處已於103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結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路段有2處未施做排水設施，其中1處路段旁有數公尺落差高度卻未設置護欄，將危及用路人生命安全，有關本案排水設施工程，請本府水利局辦理。 二、另有關本案道路未施作護欄危及用路人安全，請區公所施作護欄及反光貼紙以維交通安全。 三、聯繫中華電信遷移平和幹#30號電信桿以增加路幅。
<p>103.4.8</p>	<p>李議員雅靜</p>	<p>鳳山國泰路、自由路、光復路，已覓得放置電箱位置，請速辦理纜線下地。（局長答覆：如放置電箱位置已確定，將督促台電速辦理下地。）</p>	<p>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鳳山區自由路（青年路—五權南路段）：本案有4組變電箱位置因為忠義里里民、里長反對台電設計位置，經多次會勘協調，該4組變電箱放置地點已取得共識，將放置於捷運鳳山西站出口人行道上。目前台電公司規劃設計中，本局將督促台電公司於103年6月前完成該路段電桿地下化作業，並積極追蹤辦理情形。 二、另，為配合本市鳳山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林富寶）

103.4.8	李議員雅靜	鳳山有多處公園維護不周：如：國泰路、自由路中間的綠帶雜草叢生、蛇鼠出沒；另有其它公園亦有類似情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電桿地下化，有關已覓得適當設置電箱位置之路段，已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趕辦規劃設計作業，並於期程內施工完成，以美化市容景觀。 一、養工處經管鳳山區公園已派員加強清潔維護管理事宜。 二、經查國泰路與自由路綠帶為私人土地範圍，現況尚良好。
103.4.8	林議員富寶	內門紫竹寺與後方幼稚園建築線之爭議，請再現場勘查後協助處理。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本案業已103年4月21日現場會勘後，旋至內門區公所會議室研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希望創造三贏為前提，能保留新公廁並考量托兒所通行需求之可行方案。 二、有關紫竹寺針對 95 年 12 月 27 日建築線指示存有疑義，就寺方依林榮勝君承認擅自敲除駁坎存證信函，認為未經地主同意擅自敲除駁坎造就臨接建築線，以致核准建築線指定申請，是否有涉及不實而致撤銷建築線或建築執照的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林瑩蓉）

103.4.8	林議員瑩蓉	富國公園改造時，請保留停車格、休閒設施、多植草花，處理流浪漢問題。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可能，將由本局研處。</p> <p>一、富國公園改造工程，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估改造經費約需 800 萬元，將重新規劃園內步道動線、設置新的入口廣場、規劃成人體建區與兒童遊戲區、增設新式休憩座椅、既有廁所美化整修及適度增加複層式植栽並導入通學、通勤步道，將現有公園周圍矮墩打除，使人行空間擴大，提供更貼近里民需求的休憩空間。</p> <p>二、有關本公園周邊區域停車亂象，養工處已函請本府交通局研議機車退出人行道及檢討路邊停車位需求，提出計畫以納入本案規劃設計參考。</p> <p>三、有關富國公園流浪漢乙節，養工處已另函本市社會局協助安置。</p>
103.4.8	林議員瑩蓉	建請於建築法自治條例修改單行法規，讓集合住宅裝置太陽能的限制鬆綁，如有其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p>

中一棟申請設置時不需經過其它棟別同意。(處長答覆：研議看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爰依上開規定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二、依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前，申請人需依該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該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三)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四)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五)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六)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又上開(二)設置場址使用

說明應依下列辦理：

■土地

- 1.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 2.地籍圖謄本正本。
- 3.未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可資證明文件。

■建物

- 1.最近一個月內建物登記謄本正本，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可資證明文件。
- 2.建築物依法免請建照者，應該主管機關免照文件。
- 3.新建物可以建照代替。

■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依上開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應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經濟部能源局才會准予申請人申請設置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其准駁權限在中央政府，不在地方政府。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童燕珍 陳麗珍）

				四、關於同一社區有多棟建築物，如有其中一棟建築物屋頂擬申請設置太陽光電，是否可以不需經過其它棟別建築物住戶同意，本局將函請經濟部釋示，如經經濟部釋示不符法定規定，將再建請經濟部修法。
103.4.8	童議員燕珍	因道路挖掘需暫時關閉監視器，於完工後應儘速恢復，以維治安。（局長答覆：督促台電儘速恢復。）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本案已督促台電公司恢復監視器運作，以維治安。
103.4.8	陳議員麗珍	一、華夏路人行道紅磚路雜亂應整修。 二、楠梓7號公園木棧道損壞未整修。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華夏路人行道紅磚路雜亂應整修部分，養工處將派員加強巡檢發現雜亂立即環保局清除，如磚面局部損壞、下陷將通知委外廠商進行修繕。 二、楠梓7號公園木棧道損壞未整修，養工處已於103年4月11日委外設計，預定於103年5月底招商，103年8月底前修繕完成。
103.4.8	陳議員麗珍	五常里經建路	工務局	一、車道縮減處位於經建路

		<p>、興西路口車道突縮窄，常造成車或禍。(局長答覆：請新工處籌措財源優先處理。)</p>	<p>(新建工程處)</p>	<p>與興西路口以北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橋梁處，該東側側車道往北方向為 3 快車道、於前揭橋梁處車道縮減處為 2 快車道形成交通瓶頸，易有交通事故。</p> <p>二、本案建議改善方案如下：</p> <p>(一)短期：依 101 年 5 月 3 日工務小組現場勘查，建議於交通局已漆劃槽化線內增設紐澤西護欄約 30 公尺。並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設置完成移交養工處接管維護。</p> <p>(二)中期：橋梁拓寬長約 40m、寬約 2.5m，所需工程費約 683 萬元 (施工費 6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62 萬 5,000 元、工程管理費 20 萬 5,000 元) (含基樁、橋台及橋面版等)。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103.4.8</p>	<p>鍾議員盛有</p>	<p>美濃區成功路合和里合和段 6 米計劃道路</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居住於成功路 256 巷民衆若要出入，均須經過南側農用道路，無法直</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鍾盛有）

		開關。		<p>接經北側加油站旁成功路出入，長期以來交通不便，且消防車出入也有問題。</p> <p>二、本道路長度 215m，寬度 6m。工程費約 645 萬元（未含箱涵施作）、設計監造費 67 萬元、工管費 21 萬 8,500 元、土地補償費 1,81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80 萬元、工程總經費約 2,628 萬 8,500 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3.4.8	鍾議員盛有	旗山高灘地停車場道路開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配合旗山高灘地停車場道路位於本市旗山區永和里，南至延平一路，東至銜接 2-3 號道路，現況無法通行，長約 207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開關所需總經費 9,651 萬 8,000 元（土地費 8,304 萬元、地上物費 230 萬元，施工費 984 萬 9,000 元、設計監造費 100 萬 9,000 元、工管費 32 萬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3.4.8	鍾議員盛有	高 129 往甲仙台 21 剩 14 公里未拓寬，速編列預算開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市高 129 線鄉道北起本市甲仙區，與省道台 21 線於 241k 處交接。往南沿旗山溪西側串連</p>

		<p>。</p>		<p>本市杉林區蜈蚣潭、茄冬湖、木梓地區等，往南過杉林大橋後銜接台 21 線，全長約 14 公里，目前路寬由 7.5 公尺至 3.8 公尺不等，配合杉林大橋現行新橋寬度 10 公尺，研議將高 129 線鄉道拓寬至 10 公尺。</p> <p>二、高 129 線鄉道路線蜿蜒且行經丘陵及山坡地，局部路段縱坡變化較為急遽，且行經木梓、白水泉等社區道路兩側緊鄰既有民宅，全段拓寬需拆除部分既有民宅。</p> <p>三、初步評估以路寬 10 公尺估算，工程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施工費約 1 億 7,000 萬、設計監造費 850 萬元、工程管理費 350 萬元、土地費 1 億 3,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0 萬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3.4.8	林議員宛蓉	<p>崗山東街路型彎曲嚴重，地主已同意捐出土地，請速截彎取直。(處長答覆：將邀集</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前鎮區崗山東街截彎取直路段（瑞泰街至瑞泰街 140 巷間）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為本府財政局所管，目前</p>

		<p>水利局、養工處再會勘，如願意接管後續維護工作就開關。)</p>	<p>由民衆承租中。</p> <p>二、103年2月27日召開「研議前鎮區崗山東街81-2號道路截彎取直事宜會勘」，其會勘結論如下：</p> <p>(一)前鎮區崗山東街陳情路段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不屬都市計畫道路，非本處權責。</p> <p>(二)請本府財政局、里長協調前鎮區崗山東街81-2號土地承租人同意減少承租土地面積，以供日後本府相關權責單位研議前鎮區崗山東街道路改善事宜。</p> <p>三、103年3月14日召開第二次「研議前鎮區崗山東街81-2號道路截彎取直事宜會勘」，其會勘結論摘錄如下：</p> <p>(一)本府財政局已與承租人協調同意減少承租土地面積，以供該路段截彎取直用。</p> <p>(二)前鎮區崗山東街81-2號土地為本府財政局所管，建議由本府財政局籌得工程經費約60萬元並協調接管單位後，委由本府相關</p>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p>單位辦理前鎮區崗山東街路面、水溝改善事宜。</p> <p>四、本處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三次會勘，俟農田水利會函復土地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後，所需經費 70 萬，將由本處籌措經費辦理。</p>
103.4.8	林議員宛蓉	瑞祥高中凱旋路段人行步道何時整修？（處長答覆：配合輕軌工程今年會施作。）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瑞祥高中凱旋路段人行步道部分，配合輕軌工程辦理，目前已規劃設計中。
103.4.8	林議員宛蓉	小港 5 號市場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戲場，何時開闢。（處長答覆：如土地為公有地，將於今年先規劃。）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兒童遊樂場位於漢民路與漢文街間，面積約 0.11 公頃，土地為本府經發局管有，開闢經費約需 275 萬元，將於本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預定 104 年度施作。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05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8	陳議員政聞	聽聞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遭市議會刪減 57 億，不會影響大鵬九村開發案爲何？目前本市岡山區大鵬九村開發區之執行進度如何？	地政局	<p>一、岡山區大鵬九村開發區預算係編列於 103 年度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約 8 億 3 仟 4 百萬元，故議會刪減歲入預算 57 億不影響大鵬九村開發案。</p> <p>二、本開發區原規劃面積約 27 公頃，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民國 99 年發布實施並規定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適逢市縣合併及南岡山捷運通車，原都市計畫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目前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鵬九村整體開發區範圍及都市計畫內容檢討中。</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05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8	陳議員政聞	燕巢大學特定區開發目前執行情形。	地政局	燕巢大學特定區範圍內土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需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另尚需報請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將同意核准情形納入本案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內容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府地政局業於 102 年 2 月先行辦理務農意願調查作業，目前仍有 32 位地主面積約 4.8 公頃表示繼續務農意願，另預定 103 年底前辦理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委外招標作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05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8	翁議員瑞珠	燕巢大學特定區開發目前執行情形。	地政局	燕巢大學特定區範圍內土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需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另尚需報請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將同意核准情形納入本案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內容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府地政局業於 102 年 2 月先行辦理務農意願調查作業，目前仍有 32 位地主面積約 4.8 公頃表示繼續務農意願，另預定 103 年底前辦理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委外招標作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05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8	翁議員瑞珠	本市燕巢區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工程執行情形。	地政局	<p>一、有關一號道路土地承租事宜，本府工務局前後已召開 5 次協調會議，雖無法取得全體私有地主同意，但中安以南路段大部分地主同意出租，故擬採租用方式先行開闢，至於中安以北路段，該局擬提案變更都市計畫改採一般徵收開發方式，以早日完成全段通行。</p> <p>二、另區段徵收範圍內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啓動，待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後，旋即辦理區段徵收作業。</p>

玖、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 答覆

